

证券代码：836981

证券简称：众力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保障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

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八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
- (九)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十) 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对外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股东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非套期保值期货、股票、委托理财）的，股东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事项；审议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股东会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的事项；
- (十七) 审议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股东会对处置固定资产总额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的 20% 的事项；
- (十八) 审议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股东会对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累计金额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30% 的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交易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 (二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二十三) 对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 (二十四) 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 (二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十六) 不得对上述职权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二十八)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不得对外（股东、实控人除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股东会对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担保进行审批；
- (三) 授权董事会对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担保进行审批。
- (四) 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控股股东不得参加对于提供该等担保事宜的表决。
- (五)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八)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 / 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 / 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向各位股东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十五条** 相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六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将其决定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予以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具体如下：

#### (一) 投资方面

1、股东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做出不大于 30% 的调整。

2、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股东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

3、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非套期保值期货、股票、委托理财）的，股东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项目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项目进行审批。

#### (二) 资产处置方面

1、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股东会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对交易金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

2、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股东会对处置固定资产总额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的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对处置固定资产总额不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的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

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3、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股东会对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累计金额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30%的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对涉及累计金额不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30%的项目进行审批。

### （三）对外担保方面

1、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股东会对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担保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对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担保进行审批。

2、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控股股东不得参加对于提供该等担保事宜的表决。

（四）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五）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对交易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的相关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

**第三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自、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公司年度报告；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因换届和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示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七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二条** 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之间”、“达到”、“不大于”等及类似用语，都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超过”、“过”、“大于”、“小于”等及类似用语，均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存在矛盾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八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